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资函〔2016〕627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及变更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广州、深圳除外）、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令2016年第3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已于2016年10月8日公布并实施，请你们按上述文件要求做好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实行备案管理；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和外资并购设立企业及变更的，按现行规定办理。

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我厅反映。



抄送：省公安厅、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外汇局，海关广东分署，
本厅外资管理处。 [共印30份]